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9~72		六 ~ 三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2~75		三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5		三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5		三 六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76		三 七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7、78~80		三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7、81		三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7、82		三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3~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五。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 3,163,423 仟元，占總資產 21%，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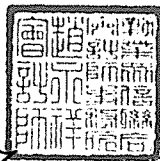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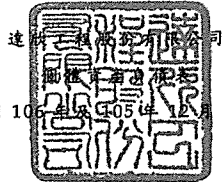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3,224	17	\$ 1,731,238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730	1	236,5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74,532	4	1,015,62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3,450,263	23	3,668,453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5,637	8	734,3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62,707	1	202,515	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3,163,423	21	2,890,440	21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41,234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157,820	1	149,8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	113,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9,943	1	87,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86,026	79	10,871,688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00	-	60,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389	1	207,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98,273	14	2,196,90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70,730	3	376,5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86,890	2	288,6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6,224	-	46,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85,867	1	86,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483	-	7,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4,356	21	3,270,27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20,382	100	\$ 14,141,9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526,240	3	\$ 360,000	3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0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0,812	-	42,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四）	3,799,009	25	3,555,985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27,924	16	1,747,69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247,285	2	246,3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0,793	1	47,1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068	-	49,613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二）	117,646	1	113,7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五）	326,638	2	2,681,23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1,404	1	7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40,819	51	8,917,631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891,959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131,488	7	122,6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240	-	23,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5,129	1	119,4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0,317	15	365,743	3
2XXX	負債總計	10,071,136	66	9,283,374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17,724	15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362,612	9	1,189,6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365	3	458,0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385	8	1,129,85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1,750	11	1,587,865	11
3400	其他權益	(61,509)	-	36,194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5,149,246	34	4,858,589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20,382	100	\$ 14,141,9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五）	\$ 10,680,989	100	\$ 12,379,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二三、二六及三四）	<u>9,708,784</u>	<u>91</u>	<u>11,784,97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972,205	9	594,39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u>368,700</u>	<u>3</u>	<u>299,92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603,505</u>	<u>6</u>	<u>294,46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9,833	-	60,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66,489	1	531,01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108,293)	(1)	(57,8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375</u>)	<u>-</u>	(<u>71,0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4</u>	<u>-</u>	<u>462,41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06,159	6	756,8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43,827</u>	<u>2</u>	<u>113,3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2,332</u>	<u>4</u>	<u>643,5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1,744)	-	(\$ 24,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297 (1,447)	- -	4,154 (20,27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91,922)	(1)	(9,6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5,832)	-	(25,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三及二四)	(1,808)	-	(2,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二四及二七)	1,859 (97,703)	- (1)	329 (36,638)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99,150)	(1)	(56,9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182	3	\$ 586,65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14		\$ 3.12	
9810	稀 釋	\$ 1.77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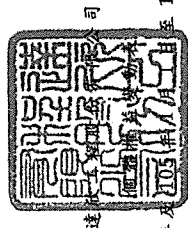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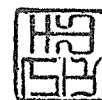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撥定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	換算	備供出售	金融	庫	股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47	(32,64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623)	-	-	-	-	-	(219,623)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28	-	-	-	-	-	-	-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43,570	-	-	-	-	-	-	643,57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79)	(11,245)	(25,393)	-	-	-	(56,917)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89,632	458,008	1,129,857	74,504	(38,310)	(151,331)	4,858,58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357	(64,35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000)	-	-	-	-	-	(367,000)	-
G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037	-	-	-	-	-	-	-	-	48,03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580	-	-	-	-	-	-	-	-	21,5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2,332	-	-	-	-	-	-	462,33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7)	(92,130)	(5,573)	-	-	-	(99,15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95	103,363	-	-	-	-	-	-	-	-	224,8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7,724	1,362,612	522,365	1,159,385	17,626	(43,883)	(151,331)	5,14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正人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159	\$ 756,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5	9,920
A20200	攤銷費用	684	1,6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040)	(49,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08,293	57,84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3)	(4,699)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6,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375	71,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53)	(567)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69,65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1,096	(140,588)
A31150	應收帳款	218,190	269,9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3,117)	(213,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81	(157,082)
A31200	在建房地	(272,983)	(364,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	41,7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383)	(4,932)
A32130	應付票據	(31,353)	15,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43,024	(333,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045	13,47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0,225	923,406
A32200	負債準備	13,455	(38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3,873	12,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08	(40,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3)	(24,60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13,587)	4,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0,734	291,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0	4,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433)	(\$ 59,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21)	(135,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380</u>	<u>101,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4)	(5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692	270,5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6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96,4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	(1,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	(4,0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4	2,30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889)	(388)
B05400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9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0	3,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029</u>	<u>6,7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99</u>	<u>721,3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2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5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1,4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6,5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8,826)	(409,261)
C04500	支付股利	(367,000)	(219,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585)</u>	<u>(928,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208)</u>	<u>124,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986	18,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238</u>	<u>1,712,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3,224</u>	<u>\$ 1,731,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營運策略之考量，並於 105 年 10 月將其股權全數處分。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

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39,730	(239,730)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8,273	144,658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36,014	15,356,396
<u>權益</u>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5,637	(\$ 1,205,637)	\$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資產影響	15,220,382	12,635	15,233,017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27,924	(2,527,924)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39,730	(239,73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5,637	(1,205,637)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8,273	\$ 144,658	\$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48,649	15,369,031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7,924	(\$ 2,527,9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u>權益</u>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自 106 年起，當本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105 年以前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本公司係採比例合併法。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

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

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本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5	\$ 5,2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2,111	1,725,9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378	-
	<u>\$ 2,673,224</u>	<u>\$ 1,731,2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九）	\$ -	\$ 2,0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39,730</u>	<u>\$ 236,597</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2,500</u>	<u>\$ 60,12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07,389</u>	<u>\$ 207,38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07,389</u>	<u>\$ 207,38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4,532	\$ 333,8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	681,782
	<u>\$ 574,532</u>	<u>\$ 1,015,6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58,136	\$ 3,677,616
減：備抵呆帳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2,873)	(4,163)
	<u>\$ 3,450,263</u>	<u>\$ 3,668,4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20,206	\$ -
其 他	142,501	202,515
	<u>\$ 162,707</u>	<u>\$ 202,515</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458,136</u>	<u>\$ 3,677,6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0,754 仟元及 2,656,8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u>\$ 20,206</u>	<u>\$ -</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依本公司實際借款 利率加 1%	\$ 19,442	\$ -
應收利息				764	-
				<u>\$ 20,206</u>	<u>\$ -</u>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7,310,368	\$ 26,561,0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4,731)	(25,826,6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5,637</u>	<u>\$ 734,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1,528,634	\$ 26,743,8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000,710)	(24,996,1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27,924</u>	<u>\$ 1,747,69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400,754</u>	<u>\$ 2,656,8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1,970,005</u>	<u>\$ 1,970,837</u>

十二、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在 建 房 地			已 完 工 或 預 計
	營 建 用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完 工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13	\$ -	\$ - 111
11352	174,249	266	-	- 109
11451	<u>1,593,939</u>	<u>-</u>	<u>-</u>	<u>-</u> 112~113
小 計	<u>2,072,456</u>	<u>2,379</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u>-</u>	<u>211,737</u>	<u>-</u>	<u>-</u> 107
小 計	<u>-</u>	<u>1,088,588</u>	<u>41,234</u>	<u>117,646</u>
合 計	<u>\$2,072,456</u>	<u>\$1,090,967</u>	<u>\$ 41,234</u>	<u>\$ 117,6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01	\$ -	\$ - 111
11352	174,249	264	-	- 109
11451	<u>1,593,939</u>	<u>-</u>	<u>-</u>	<u>-</u> 112~113
小 計	<u>2,072,456</u>	<u>2,365</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335,753	27,442	83,189 107
11354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u>-</u>	<u>204,238</u>	<u>-</u>	<u>-</u> 107
小 計	<u>-</u>	<u>815,619</u>	<u>41,234</u>	<u>113,773</u>
合 計	<u>\$2,072,456</u>	<u>\$ 817,984</u>	<u>\$ 41,234</u>	<u>\$ 113,773</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98,273	\$ 2,160,952
投資關聯企業	-	35,956
	<u>\$ 2,098,273</u>	<u>\$ 2,196,90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09,218	\$ 1,237,496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856,969	888,823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6	34,633
	<u>\$ 2,098,273</u>	<u>\$ 2,160,95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	1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公司之清算作業。另為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181,782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完成股權交割移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	\$ 35,95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註一)	-	34.12%

註一：本公司於106年6月以90,690仟元（3,020仟美元）將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約為69,656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853)	\$ 29,839
其他綜合損益	(2,546)	(1,933)
綜合損益總額	(\$ 15,399)	\$ 27,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6年度Multi Yiel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50%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27,057	\$2,983	\$15,256	\$199	\$468,588
增 添	-	-	316	-	1,056	-	1,372
處 分	-	-	(112)	(770)	(1,946)	(43)	(2,8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87,797</u>	<u>\$135,296</u>	<u>\$27,261</u>	<u>\$2,213</u>	<u>\$14,366</u>	<u>\$156</u>	<u>\$467,08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177)	(\$23,644)	(\$2,272)	(\$6,376)	(\$92)	(\$84,561)
折舊費用	-	(5,274)	(580)	(110)	(2,575)	(32)	(8,571)
處 分	-	-	111	642	1,794	43	2,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7,451)</u>	<u>(\$24,113)</u>	<u>(\$1,740)</u>	<u>(\$7,157)</u>	<u>(\$81)</u>	<u>(\$90,5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87,797</u>	<u>\$77,845</u>	<u>\$3,148</u>	<u>\$473</u>	<u>\$7,209</u>	<u>\$75</u>	<u>\$376,547</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27,261	\$2,213	\$14,366	\$156	\$467,089
增 添	-	343	800	-	1,621	400	3,164
處 分	-	-	(2,658)	(318)	(1,731)	-	(4,7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87,797</u>	<u>\$135,639</u>	<u>\$25,403</u>	<u>\$1,895</u>	<u>\$14,256</u>	<u>\$556</u>	<u>\$465,54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451)	(\$24,113)	(\$1,740)	(\$7,157)	(\$81)	(\$90,542)
折舊費用	-	(5,283)	(535)	(106)	(2,466)	(49)	(8,439)
處 分	-	-	2,301	265	1,599	-	4,1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2,734)</u>	<u>(\$22,347)</u>	<u>(\$1,581)</u>	<u>(\$8,024)</u>	<u>(\$130)</u>	<u>(\$94,8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87,797</u>	<u>\$72,905</u>	<u>\$3,056</u>	<u>\$314</u>	<u>\$6,232</u>	<u>\$426</u>	<u>\$370,7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46	\$ 201,805	\$ 303,851
增 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 分 類	<u>198,879</u>	<u>(198,879)</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925</u>	<u>\$ -</u>	<u>\$ 300,92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折舊費用	<u>(1,349)</u>	<u>-</u>	<u>(1,3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59)</u>	<u>\$ -</u>	<u>(\$ 12,2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666</u>	<u>\$ -</u>	<u>\$ 288,6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增 添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925</u>	<u>\$ -</u>	<u>\$ 300,92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59)	\$ -	(\$ 12,259)
折舊費用	<u>(1,776)</u>	<u>-</u>	<u>(1,7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35)</u>	<u>\$ -</u>	<u>(\$ 14,0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6,890</u>	<u>\$ -</u>	<u>\$ 286,890</u>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0,535 仟元及 448,36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工程款	\$ 37,256	\$ 48,198
其他	<u>52,687</u>	<u>39,212</u>
	<u>\$ 89,943</u>	<u>\$ 87,41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368	\$ 6,647
電腦軟體	<u>1,115</u>	<u>910</u>
	<u>\$ 6,483</u>	<u>\$ 7,55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26,240</u>	<u>310,000</u>
	<u>\$ 526,240</u>	<u>\$ 360,000</u>
利率區間	1.22%-1.70%	1.16%-1.4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9,880	\$ 1,018,88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48,246	631,57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6,638</u>	<u>1,527,807</u>
長期借款	<u>\$ 1,131,488</u>	<u>\$ 122,645</u>
利率區間	1.5275%-2.515%	1.70%-2.515%

1. 擔保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融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76,6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873</u>	<u>19,522</u>
	<u>173,727</u>	<u>580,478</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1,4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82</u>	<u>27,051</u>
	<u>20,918</u>	<u>572,949</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723,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5,786</u>	<u>-</u>
	<u>697,314</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153,427</u>
合計	<u>\$ 891,959</u>	<u>\$ -</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3.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u>48,03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u>\$ 906,963</u>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70,716	\$ 559,424	\$ -
利息攤銷數	<u>9,762</u>	<u>13,52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580,478</u>	<u>\$ 572,949</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u>	<u>-</u>	(<u>224,8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173,727</u>	<u>\$ 20,918</u>	<u>\$ 697,314</u>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5 仟元及 1,970,83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89	\$ 178,9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000	30,000
應付保險費	7,177	8,348
應付退休金	5,250	6,345
應付勞務費	2,447	1,923
其他	29,122	20,787
	<u>\$ 247,285</u>	<u>\$ 246,306</u>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責任準備	<u>\$ 63,068</u>	<u>\$ 49,613</u>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1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13
本年度新增		16,865
本年度使用		(3,4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

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643	\$ 220,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514)	(100,533)
提撥短絀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129</u>	<u>\$ 119,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9,697	(\$ 80,032)	\$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u>2,746</u>	(<u>1,297</u>)	<u>1,449</u>
認列於損益	<u>4,974</u>	(<u>1,297</u>)	<u>3,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53</u>	<u>-</u>	<u>12,4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09</u>	<u>624</u>	<u>24,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8,277)	(\$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0,031</u>	<u>(100,533)</u>	<u>11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 (收入)	<u>2,475</u>	<u>(1,159)</u>	<u>1,316</u>
認列於損益	<u>5,326</u>	<u>(1,159)</u>	<u>4,1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95	-	6,7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152)</u>	<u>-</u>	<u>(5,1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3</u>	<u>101</u>	<u>1,744</u>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u>(21,357)</u>	<u>21,35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643</u>	<u>(\$ 120,514)</u>	<u>\$ 85,1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02)	(\$ 4,787)
減少 0.25%	\$ 4,757	\$ 4,94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20	\$ 4,786
減少 0.25%	(\$ 4,493)	(\$ 4,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7	\$ 5,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8.8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1,772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317,724	\$ 2,196,229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 司 債 轉換溢價 (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 股 權 (3)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01,267	\$ 96,615	\$ 1,176,00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3,628	-	13,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u>	<u>\$ -</u>	<u>\$ 714,895</u>	<u>\$ 96,615</u>	<u>\$ 1,189,63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115,217</u>	<u>\$ 82,629</u>	<u>\$ 736,475</u>	<u>\$ 50,169</u>	<u>\$ 1,362,6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 32,647		
現金股利	367,000	219,623	\$ 1.6481	\$ 1.0

本公司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現金股利	412,000	\$ 1.776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常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346)	(576)	(14,012)	4,371
相關所得稅	2,33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 2,067)	\$ -	(\$ 1,933)	\$ -
相關所得稅	(479)	-	329	-
年底餘額	<u>(\$ 20,005)</u>	<u>\$ 2,379</u>	<u>\$ 71,549</u>	<u>\$ 2,9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310)	(\$ 12,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79)	(24,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53)	(5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9	(163)
年底餘額	<u>(\$ 43,883)</u>	<u>(\$ 38,310)</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45,3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65,060</u>

二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0,495,802	\$ 12,250,150
勞務收入	185,187	129,220
	<u>\$ 10,680,989</u>	<u>\$ 12,379,370</u>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5,771	\$ 6,2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07	2,912
其 他	1,466	1,787
	<u>5,073</u>	<u>4,699</u>
股利收入	5,029	6,757
其 他	33,960	42,590
	<u>\$ 49,833</u>	<u>\$ 60,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2,040	4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3	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34)	(24,59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其 他	(1,895)	(1,739)
	<u>\$ 66,489</u>	<u>\$ 531,01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981	\$ 50,8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7,926</u>	<u>23,28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18,907	74,1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0,614)	(16,292)
	<u>\$ 108,293</u>	<u>\$ 57,8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14	\$ 16,2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4.05%	1.22%-2.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9	\$ 8,571
投資性不動產	1,776	1,349
電腦軟體	684	1,682
合 計	<u>\$ 10,899</u>	<u>\$ 11,6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1	\$ 2,267
營業費用	6,498	6,304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1,349
	<u>\$ 10,215</u>	<u>\$ 9,9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54
營業費用	653	1,628
	<u>\$ 684</u>	<u>\$ 1,6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464	\$ 25,677
確定福利計畫	4,167	3,677
	<u>28,631</u>	<u>29,35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9,159	629,759
保險費用	43,686	50,573
其 他	23,811	21,842
	<u>606,656</u>	<u>702,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287</u>	<u>\$ 731,5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344	\$ 494,338
營業費用	255,943	237,190
	<u>\$ 635,287</u>	<u>\$ 731,5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5,000</u>	<u>\$ 10,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000</u>	<u>\$ 10,00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951	\$ 18,4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385)	(43,051)
淨 損 失	(\$ 3,434)	(\$ 24,593)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336	\$ 89,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63)	14,2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13	4,3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0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27</u>	<u>\$ 113,3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u>\$ 606,159</u>	<u>\$ 756,88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103,047	\$ 128,670
免稅所得	(111)	(86,3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1,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3)	14,5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21,313</u>	<u>9,5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27</u>	<u>\$ 113,3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87 仟元及 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9	\$ 329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7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56</u>	<u>\$ 4,4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1,953	(1,813)	-	140
	<u>\$ 46,660</u>	<u>(\$ 20,733)</u>	<u>\$ 297</u>	<u>\$ 26,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745	-	(1,859)	1,886
	<u>\$ 23,099</u>	<u>\$ -</u>	<u>(\$ 1,859)</u>	<u>\$ 21,24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備抵呆帳	819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u>\$ 47,108</u>	<u>(\$ 4,602)</u>	<u>\$ 4,154</u>	<u>\$ 46,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u>4,074</u>	<u>-</u>	<u>(329)</u>	<u>3,745</u>
	<u>\$ 23,428</u>	<u>\$ -</u>	<u>(\$ 329)</u>	<u>\$ 23,09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59,385</u>	<u>\$ 1,129,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209</u>	<u>\$ 201,238</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62,332</u>	<u>\$ 643,5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821</u>	<u>19,3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8,153</u>	<u>\$ 662,8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644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6	1,224
轉換公司債	52,603	54,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143</u>	<u>261,3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103	\$ 12,261
1~5 年	<u>2,393</u>	<u>5,209</u>
	<u>\$ 11,496</u>	<u>\$ 17,47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192</u>	<u>\$ 10,03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94	\$ 5,768
1~5年	<u>7,986</u>	<u>11,677</u>
	<u>\$ 12,080</u>	<u>\$ 17,445</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八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u>239,730</u>	<u>-</u>	<u>-</u>	<u>239,730</u>
合 計	<u>\$ 292,230</u>	<u>\$ -</u>	<u>\$ -</u>	<u>\$ 292,2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u>236,597</u>	<u>-</u>	<u>-</u>	<u>236,597</u>
合 計	<u>\$ 296,722</u>	<u>\$ -</u>	<u>\$ -</u>	<u>\$ 296,7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2,040</u>	<u>\$ 2,040</u>
--	-------------	-------------	-----------------	-----------------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衍 生 工 具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一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 -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u>\$ 2,04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193,607	\$ 6,738,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99,619	504,111
其他金融資產	243,687	236,3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33,932	7,108,8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49	\$ 435	\$ 570	\$ 573	\$ 2	\$ 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6,126	\$ 206,996
—金融負債	992,460	1,253,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20,157	1,544,045
—金融負債	1,984,366	2,010,4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851 仟元及 859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0,044 仟元及 6,408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119 仟元及 5,20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235 仟元及 8,34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4,612 仟元及 14,8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6%及7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3,061	\$ 1,188,437	\$ 1,035,160	\$ 1,384,0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172,425	630,453	1,131,488	-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u>\$ 663,061</u>	<u>\$ 1,360,862</u>	<u>\$ 1,665,613</u>	<u>\$ 3,407,464</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7,006	\$ 1,206,053	\$ 789,105	\$ 1,362,40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280,717	1,557,090	122,645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u>\$ 687,006</u>	<u>\$ 2,640,197</u>	<u>\$ 2,346,195</u>	<u>\$ 1,485,05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074,486	\$ 941,572
－未動用金額	<u>1,990,000</u>	<u>2,947,500</u>
	<u>\$ 3,064,486</u>	<u>\$ 3,889,072</u>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909,880	\$ 1,068,880
－未動用金額	<u>160,720</u>	<u>1,146,120</u>
	<u>\$ 1,070,600</u>	<u>\$ 2,215,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澧 興業)	關聯企業(原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惟於105年8月1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整合)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Asia)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子公司(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採用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Holdings (PTE.) Ltd.	子公司(係 Dac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Vietnam)	子公司(係 Dacin Holdings (PTE.) Ltd.採用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 付 帳 款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長佳機 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u>312,700</u>	<u>30,372</u>	<u>40,661</u>	<u>21,698</u>
		<u>315,414</u>	<u>30,749</u>	<u>43,359</u>	<u>21,698</u>
子公司(達欣 整合)	11312	11,753	450	11,753	-
	11510	9,800	2,940	7,840	-
	11601	<u>5,000</u>	<u>2,500</u>	<u>2,500</u>	-
		<u>26,553</u>	<u>5,890</u>	<u>22,093</u>	-
		<u>\$ 341,967</u>	<u>\$ 36,639</u>	<u>\$ 65,452</u>	<u>\$ 21,698</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長佳機 電)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u>310,000</u>	<u>10,289</u>	<u>10,289</u>	<u>7,146</u>
		<u>314,464</u>	<u>10,284</u>	<u>13,837</u>	<u>7,380</u>
子公司(達欣 整合)	11312	11,753	4,103	11,303	-
	11313	11,000	4,200	7,600	-
	11402	26,000	11,600	24,800	-
	11507	10,000	4,500	9,500	4,500
	11510	<u>9,800</u>	<u>4,900</u>	<u>4,900</u>	-
		<u>68,553</u>	<u>29,303</u>	<u>58,103</u>	<u>4,500</u>
關聯企業(達 豐興業)	11401	20,183	20,183	20,183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u>1,095</u>	<u>1,092</u>	<u>1,092</u>	-
		<u>22,593</u>	<u>22,590</u>	<u>22,590</u>	-
		<u>\$ 405,610</u>	<u>\$ 62,177</u>	<u>\$ 94,530</u>	<u>\$ 11,8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	\$ 44
	其他關係人	200	300
		<u>\$ 202</u>	<u>\$ 34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Malaysia	\$ 20,206	\$ 14,391
	Asia	17,707	22,335
	Vietnam	13,527	13,527
	其他	41	41
		<u>51,481</u>	<u>50,294</u>
	關聯企業	-	1,260
		<u>\$ 51,481</u>	<u>\$ 51,554</u>

流動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80</u>	<u>\$ 1,380</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3,811</u>	<u>\$ 2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775</u>	<u>\$ -</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3,892	\$ 3,892
	其他關係人	36	36
		<u>\$ 3,928</u>	<u>\$ 3,928</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98</u>	<u>\$ -</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314</u>	<u>\$ 1,314</u>
旅 費	子 公 司	<u>\$ 3,60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17,939 仟元及 24,406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584	\$ 65,203
退職後福利	3,882	2,895
	<u>\$ 75,466</u>	<u>\$ 68,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57,820	\$ 149,88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867	86,423
在建房地	1,979,925	1,972,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53
投資性不動產	-	73,443
	<u>\$ 2,223,612</u>	<u>\$ 2,324,126</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7,755,455 仟元及 5,587,00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36	29.91 (美元：新台幣)		\$ 174,549
人 民 幣	15,041	4.563 (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新加坡幣	11	22.32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u>\$ 243,4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8,652	29.91 (美元：新台幣)		<u>\$ 856,9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513	29.91 (美元：新台幣)		<u>\$ 15,3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14	32.31 (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 元	9	1.450 (美元：新加坡幣)		305
人 民 幣	14,922	4.630 (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新加坡幣	41	22.28 (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u>\$ 122,4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8,622	32.31 (美元：新台幣)		<u>\$ 924,7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6	32.31 (美元：新台幣)		<u>\$ 6,022</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34 仟元及 24,5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半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品名	保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金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柱三)	\$ -	-	-	\$ -	-	\$ 2,059,698 (柱一)	\$ 2,059,698 (柱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柱三)	-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柱三)	-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9,280 (8,000 仟美元)	239,280 (8,000 仟美元)	38,524 (1,288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柱三)	-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柱三)	-	-	-	-	-	32,363 (1,082 仟美元)	48,574 (1,624 仟美元)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209 (1,01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柱三)	-	-	-	-	-	40,139 (1,342 仟美元)	60,209 (2,013 仟美元)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390,634 (8,000 仟美元) 1,390,634	\$ 239,280 1,201,100 \$ 1,440,380	\$ - - \$ -	\$ - - \$ -	\$ - - \$ -	4.65 23.33 27.98	\$ 3,476,586	Y -	- -	- -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年 底 年 底	投資 上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額 年 底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 及其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 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209,218	(\$ 28,652)	(\$ 50,11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2,086	(2,476)	(1,89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 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56,969	59,492	59,492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 業之投資	-	-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	-	-	(37,671)	(12,853)	註三、四及五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 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6,765 仟美元	68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 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13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071 仟馬幣	12,050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 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0,735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 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059 仟美元	976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 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318 仟馬幣	27,464 仟馬幣		註二及四

- 註一：子公司。
-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 Multi Yield Co., Ltd. 股權全數處分。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赴	年年大	年底陸	累計區	自台資	匯金	出額核	經准撥	濟部投	審投資	會依陸赴	額投資限額	(註二)定)
\$102,772	(3,384仟美元)	(註三)	\$102,772	(3,384仟美元)	\$102,772	(3,384仟美元)					\$3,089,548	

註二：依據投標命令97829「在本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四：本公司於106年6月3日收回3,020仟美元，並已於106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在建房地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零用金（註 1）		\$ 3,735
支票存款		379,774
定期存款（註 2）		27,378
活期存款（註 3）		<u>2,262,337</u>
合 計		<u>\$ 2,673,224</u>

註 1：包括 22 仟新加坡幣，按匯率 SGD\$1：NT\$22.32 換算。

註 2：包括 6,000 仟人民幣，按匯率 RMB\$1：NT\$4.563 換算。

註 3：包括 4,568 仟美元、6,743 仟人民幣及 785 仟新加坡幣，按匯率
US\$1：NT\$29.91、RMB\$1：NT\$4.563 及 SGD\$1：NT\$22.32 換算。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216542	\$ 656,655
126164	637,344
244429	374,192
242103	287,212
133236	233,020
210102	203,670
其他（註）	<u>1,063,170</u>
合 計	3,455,263
減：備抵呆帳	<u>5,000</u>
淨 額	<u>\$ 3,450,26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完工比例法	應年初餘額	收工程成本	預付工程款	建造資本化利息	造工程利息	合益	換算調整數	約完工結轉	款年底餘額	應年初餘額	付本年底增加	建造換算調整數	合完工結轉	約年底餘額	款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住宅工程	\$22,265,472	\$ 5,163,426	(\$ 26,672)	\$ 807	\$ 332,356	\$ 52,868	\$ 52,868	\$ 5,793,474	\$21,994,783	\$22,217,346	\$ 5,402,511	\$ 7,764	\$ 5,793,474	\$21,834,147	\$ 712,797	\$ 552,161
商辦大樓	9,187,445	478,678	48,103	(2,374)	13,898	-	-	1,096,631	8,629,119	8,963,390	633,762	-	1,096,631	8,500,521	163,726	35,128
公共工程	8,955,315	46,599	(117)	1,747	(61,054)	-	-	8,940,627	1,863	8,918,678	1,029,567	-	8,940,627	1,007,618	-	1,005,755
廠房及其他	11,148,965	3,972,435	45,025	609	518,279	-	-	-	15,685,313	12,471,116	3,819,963	-	-	16,291,079	329,114	934,880
合計	\$51,557,197	\$ 9,661,138	\$ 66,339	\$ 789	\$ 803,479	\$ 52,868	\$ 52,868	\$15,830,732	\$46,311,078	\$52,570,530	\$10,885,803	\$ 7,764	\$15,830,732	\$47,633,365	\$ 1,205,637	\$ 2,527,924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仟股)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仟股)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註一)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予 子 公 司 視 為 庫 藏 股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年 末 股 數 (仟股)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未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	\$1,237,496	-	\$ -	-	(\$ 50,117)	\$ 21,580	\$ -	\$ 259	130,300	100.00	\$1,209,218	\$1,209,218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	888,823	-	-	-	59,492	-	(91,346)	-	-	100.00	856,969	856,969
Multi Yield Co., Ltd.	2,900	35,956	2,900	21,482	21,482	(12,853)	-	(1,621)	-	-	-	-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633	-	650	650	(1,897)	-	-	-	5,000	100.00	32,086	47,941
		<u>\$2,196,908</u>		<u>\$ 22,132</u>	<u>\$ 22,132</u>	<u>(\$ 5,375)</u>	<u>\$ 21,580</u>	<u>(\$ 92,967)</u>	<u>\$ 259</u>			<u>\$2,098,273</u>	<u>\$2,114,128</u>

註一： 本年度增減係

1. 本公司於本年度處分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2. 子公司達欣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650 仟元。

註二： 除 Multi Yield Co., Ltd.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580 仟元（已按持股比例認列）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註四： 上述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利率(%)	餘 額	擔 保 品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06.10.20~107.03.22	1.234	\$ 1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106.11.03~107.11.03	1.42	50,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長安 分行	106.12.15~107.12.15	1.22	18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安分行	106.09.22~107.03.22	1.3	3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 分行	106.12.22~107.03.22	1.26	3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江翠 分行	106.12.22~107.03.22	1.3	3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106.07.05~107.07.04	1.29	5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 山分行	106.06.20~107.06.20	1.3~1.7	<u>56,240</u>	無
合 計			<u>\$ 526,240</u>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代	號	金	額
100727				\$	171,715
109121					110,144
104374					86,101
105124					59,605
207695					54,667
102688					51,893
其他（註）					<u>3,264,884</u>
合	計				<u>\$ 3,799,00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 50,000 仟元以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銀 行 名 稱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01.30~108.05.0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47	\$ -	\$ 59,440	\$ 59,440	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102.05.13~107.05.13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惟於完工交屋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轉還貸款，未辦理分戶貸款者應本債權確係原則按比例提前清償	2.515	90,440	-	90,440	屏東香楊段 12-1、30-1 地號土地按融資金額加二成共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106.07.31~109.07.2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3237	-	760,000	760,000	新北市員福段 5 筆土地及 10 筆地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1.12.20~107.12.19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4 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按借款本金之 15%、15%、15%、15%、40% 分期攤還	2.3	209,000	-	209,000	一成定存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敦北分行	105.02.03~108.02.03	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79	9,698	3,048	12,746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06.20~106.06.20	按季繳息，動用日起屆滿 24 個月償還第 1 期款，其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3 期平均攤還	-	-	-	-	一成定存	-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106.02.24~109.02.23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85	-	150,000	150,000	一成定存	-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6.05.31~107.06.30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7	17,500	-	17,500	-	-
王道商業銀行營業部	106.06.20~108.07.0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5275	-	50,000	50,0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106.07.31~109.07.2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3237	-	109,000	109,000	-	-
				\$ 326,638	\$ 1,131,488	\$ 1,458,126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毛 利
住宅工程	\$ 5,498,152	\$ 5,164,233	\$ 333,919
商辦大樓	489,664	476,304	13,360
公共工程	(13,878)	48,346	(62,224)
廠房及其他	<u>4,707,051</u>	<u>4,019,901</u>	<u>687,150</u>
	<u>\$ 10,680,989</u>	<u>\$ 9,708,784</u>	<u>\$ 972,205</u>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33,253
勞 務 費	42,389
保 險 費	12,993
旅 費	11,830
租金支出	10,192
其他（註）	<u>58,043</u>
合 計	<u>\$ 368,7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9,143	\$ 220,016	\$ 539,159	\$ 420,367	\$ 209,392	\$ 629,759
保險費用	30,720	12,966	43,686	37,285	13,288	50,573
退休金費用	15,394	13,237	28,631	21,084	8,270	29,3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7	9,724	23,811	15,602	6,240	21,842
	<u>\$ 379,344</u>	<u>\$ 255,943</u>	<u>\$ 635,287</u>	<u>\$ 494,338</u>	<u>\$ 237,190</u>	<u>\$ 731,528</u>
折舊費用	<u>\$ 1,941</u>	<u>\$ 6,498</u>	<u>\$ 8,439</u>	<u>\$ 2,267</u>	<u>\$ 6,304</u>	<u>\$ 8,571</u>
攤銷費用	<u>\$ 31</u>	<u>\$ 653</u>	<u>\$ 684</u>	<u>\$ 54</u>	<u>\$ 1,628</u>	<u>\$ 1,682</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8 人及 58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470 號

會員姓名：
(1) 趙永祥

(2) 張清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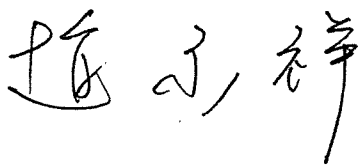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997007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5 日